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传真

皖卫传〔2023〕430号

签发人:杨绪斌

关于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 基地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省属医疗机构：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卫医发〔2019〕40号）要求，对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实施备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备案要求

我委决定对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省级增补的限制类技术以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其他需要重点加强培训的医疗技术（见附件1）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备案，拟承担相应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医疗机构，必须及时向我委提出备案申请，并按技术目录提供以下备案材料：

(一)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备案证明材料;

(二)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培训工作所具备的软、硬件条件的自我评估材料;

(三)近3年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情况;

(四)培训方案、培训师资、课程设置、考核方案等材料。

二、其他事项

(一)请各拟承担培训基地的医疗机构于11月6日前向我委提供有关材料(纸质版及盖章扫描PDF版),我委将及时向社会公布经备案拟承担限制性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医疗机构名单。

(二)后续如有拟申请新增基地的,应当于首次发布招生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委提出备案。

(三)我委将加强对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的考核和评估,对不符合培训基地条件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责令其停止培训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四)培训基地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加强对培训导师的管理。严格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和教材制定培训方案与计划,建立医师培训档案,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吴栋录、彭玉池,电话:0551-62998059,邮箱:wstyzc@163.com,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35号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305室。

附件：关于印发安徽省限制类技术目录和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2022年版）的通知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0月26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